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 浙 0108 破申 88 号

唐煦数畅(杭州)科技有限公司：

颜奕鸣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已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陈建军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张萍、陈明雷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人为陈建军（联系电话：0571-87700603）。本案书记员由虞羽笑担任（联系电话：19957890028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